



高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2期（总第26期）



高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2 期

(总第 26 期)

主管主办：高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高唐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5 - 3950808

邮政邮编：252800

联系地址：高唐县政通西路 203 号

电子邮箱：

gtzwwgk@lc.shandong.cn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高政字〔2025〕5 号	3
关于印发高唐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高政字〔2025〕6 号	5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高唐县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发〔2025〕1 号	17

⌚ 政务动态

4 月政务工作动态	22
5 月政务工作动态	25
6 月政务工作动态	27

目 录

⊕ 人事任免

关于任免韩伟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高政任〔2025〕3号29

关于任免张正才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高政任〔2025〕4号3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

高唐县人民政府

电话：0635 - 3950808

邮编：252800

地址：高唐县政通西路 203 号

网址：

<http://www.gaotang.gov.cn>

△ 本刊所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E-mail: gtzwgk@lc.shandong.cn

高唐县人民政府

高政字〔2025〕5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有效提升行政决策的公信力和执行力，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现将《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

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

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把握时间节点，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确保按时完成。

附件：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1	高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	县发展改革局
2	高唐县能源发展和充电设施专项规划	县发展改革局
3	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赋能平原特色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	县农业农村局
4	高唐县环卫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 年）	县综合执法局

高唐县人民政府

高政字〔2025〕6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唐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高唐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科学调控土地市场，合理配置土地资源，积极发挥计划引导作用，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切实保障我县各项建设用地供应，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要求，结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参照近年建设用地供应情况和本年度建设用地需求及供给潜力，制定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全面提高土地供应的科学性、规范性、合理性，强化土地资源节约意识，统筹安排各项建设用地项目，优化土地供应结构，严格规范土地供应方式和土地使用标准，积极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113.8679 公顷左右。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工矿仓储用地 47.5667 公顷，住宅用地 24.6366 公顷，商服用地 6.3587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1.264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4.0411 公顷。

（三）住宅用地供应计划。2025 年本县住宅用地计划供应 24.6366 公顷，全部为产权住宅用地。住宅用地本着保障需求，提高居民生活水平的原则，根据人口结构情况、居民住宅需求、房地产市场走势，合理确定计划供应的住宅用地规模。

三、土地供应导向

（一）优化土地供应结构。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优先保证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用地，保障民生项目用地、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重点产业项目需求，合理安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

（二）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和闲置低效用地，鼓励提高土地利用强度，引导地上地下空间深度开发利用。优先保证优势产业用地供应，严格执行《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24 年版），推进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支持产业集聚区和功能区的发展，重点支持现代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文化旅游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用地供应，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

（三）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积极探索完善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及方式改革的有效途径，有序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坚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制度，加强土地供应条件及交易过程的监管，全面实行信息公示制度。

（四）强化土地供应和管理制度落实。继续实行有保有压的供地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产业发展政策，统筹相关产业用地。重点支持棚户区改造、医疗、养老、惠民工程等产业用地，保障房地产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提升城市综合服务水平。

四、工作措施

（一）严格计划执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地标准和相关控制性指标，建立土地供应用地标准管理机制。相关部门要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强化服务，对年度民生工程用地、重点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要提前介入，跟踪服务，切实满足

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抓好协作配合。发改、工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审批、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教育和体育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及时协调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共同组织好计划实施工作。开发区、各镇街也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三）实行土地年度供应计划编制长效机制。实行土地供应计划编制长效机制，合理预测，严格实施，及时调整。年度供应完成后，及时进行总结分析，为下一年度供应计划编制提供依据。本计划

向社会公开，网址为 <http://www.gaotang.gov.cn/>。

- 附件：1. 高唐县 2025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2. 高唐县 2025 年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3. 高唐县 2025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4. 高唐县 2025 年非租赁住房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5. 高唐县 2025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供应计划表

高唐县 2025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单位：公顷												
县（市、区）	合计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房用地（非租赁住房）	租赁住房用地				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公租房）			租赁型商品住房用地				
					配建	企业利用自有土地自建	单独集中建设					
高唐县	113.8679	6.3587	47.5667	24.6366	0	0	0	0	21.2648	14.0411	0	0

高唐县 2025 年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县（市、区）	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棚户区改造)
		商品住房用地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小计			
高唐县	24. 6366	24. 6366	0	24. 6366	0	0

单位：公顷

高唐县 2025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编号	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拟供应方式	拟供地时间	批次 / 收回	备注
1	2023—008	粮食局	北湖路东侧、鼓楼路北侧	0.46258	商务金融	出让	2025.1	收回	
2	2023—050	盐业公司	东兴路东侧、福源路南侧	0.6617	商住	出让	2025.1	批次 + 收回	
3	2024—067 2024—068 2024—069	众安广场新增	滨湖路东、泉林路北	1.4199	商住	出让	2025.2	收回	
4	2025—093	赛石西商业加油站	滨湖路西、二干渠南	0.33925	商业	出让	2025.4	批次	
5	2025—037	水务集团家属院	金城路南、北湖路东	0.34992	居住	出让	2025.4	收回	
6	2025—006	书画小镇中 2	滨湖路东、政通路南	0.594	商业	出让	2025.5	批次	
7	2025—007	书画小镇中 3	滨湖路东、政通路南	0.13846	商业	出让	2025.5	批次	
8	2025—008	书画小镇中 4	滨湖路东、政通路南	0.24621	商业	出让	2025.6	批次	
9	2025—009	书画小镇中 5	滨湖路东、政通路南	0.53227	商业	出让	2025.6	批次	
10	2025—010	书画小镇中 6	滨湖路东、政通路南	1.60013	商业	出让	2025.7	批次	
11	2025—011	书画小镇中 7	滨湖路东、政通路南	2.44583	商业	出让	2025.7	批次	
12	2025—012	书画小镇西 2	滨湖路东、政通路南	2.7876	商住	出让	2025.8	批次	
13	2025—013	书画小镇西 3	滨湖路东、政通路南	0.0377	商住	出让	2025.8	批次	

14	2025—014	书画小镇西 4	滨湖路东、政通路南	0.2259	商住	出让	2025.9	批次	
15	2025—077	书画小镇西 5	滨湖路东、政通路南	3.84665	商住	出让	2025.9	批次	
16	2025—016	普利小区东	政通路南，普利小区东	2.9793	商住	出让	2025.10	批次	
17	2025—017	汇鑫路南延 1	滨湖路西、二干渠南	3.90485	商住	出让	2025.11	批次	
18	2025—018	汇鑫路南延 2	滨湖路西、二干渠南	5.07773	商住	出让	2025.11	批次	
19	2025—020	曲庄安置区南	春长街西、泉林路南	3.34535	商住	出让	2025.12	批次	
20	2025—001	卫生院项目	清平镇东街	0.638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025.5	批次	
21	2025—002	高端烘焙食品项目	三十里铺镇	0.75023	工矿仓储	出让	2025.4	批次	
22	2025—003	数控加工制造项目	尹集镇镇区南	0.9668	工矿仓储	出让	2025.3	批次	
23	2025—004	耐火材料项目	尹集镇镇区南	1.9042	工矿仓储	出让	2025.5	批次	
24	2025—005	花岗石智能加工项目	尹集镇镇区南	0.9668	工矿仓储	出让	2025.8	批次	
25	2024—065	家居用品项目	昌顺路西侧、卓越路北侧	0.8075	工矿仓储	出让	2025.1	批次	
26	2024—022	精密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赵寨子镇王辛村沟渠以南，S242 以西	0.5798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025.1	批次	
27	2024—064	医院门诊、住院楼项目	杨屯镇高庄村，杨疏路以西	1.0872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025.1	批次	
28	2024—027	车用尿素项目	赵寨子镇王辛村，山东园众置业有限公司以东	1.5514	工矿仓储	出让	2025.1	批次	
29	2024—012	汇鑫路南延工程项目	汇鑫路南延段	6.08956	交通运输用地 (3.87903)； 公园绿地 (2.21053)	划拨	2025.1	批次 + 收回	
30	2025—045	全降解植物纤维模塑包装项目	滨湖北首路西	2	工矿仓储	出让	2025.1	批次	
31	2025—046	陶瓷纤维折叠块项目	光明路以北，超越路以东	0.4821	工矿仓储	出让	2025.11	批次	

32	2025—047	高端气泡饮料生产线项目	汇鑫街道房庙村，泉林路以南，汇鑫北路以西	1. 394	工矿仓储	出让	2025. 11	批次	
33	2025—048	装备构件项目	邵庄村，超越路以东，汇鑫路以西	1. 3879	工矿仓储	出让	2025. 12	批次	
34	2025—049	智能精密装备制造项目	赵寨子中部园区	2. 5462	工矿仓储	出让	2025. 12	批次	
35	2025—050	清洁电采暖项目	三殿庙村，汇鑫路以西	1. 9193	工矿仓储	出让	2025. 12	批次	
36	2025—052	数控项目	汇鑫街道田楼村	0. 6476	工矿仓储	出让	2025. 12	批次	
37	2025—053	肉制品项目	汇鑫街道许楼村，政通路以南	0. 4219	工矿仓储	出让	2025. 11	批次	
38	2025—054	大健康产业园扩建项目	汇鑫街道邵庄村	2. 6643	工矿仓储	出让	2025. 7	批次	
39	2025—055	开发区工业项目	超越路以东，伟龙新能源以南	1. 7271	工矿仓储	出让	2025. 9	批次	
40	2025—057	膨化食品项目	梁村镇林井村，梁尹路以北	4. 0001	工矿仓储	出让	2025. 4	批次	
41	2025—058	陆上风电项目 1	尹集镇王官屯村以东，后业村以北	1. 5055	公用设施	出让	2025. 2	单选	
42	2025—059	陆上风电项目 2	三十里铺镇 520 省道以南，冯庄村以北	1. 5786	公用设施	出让	2025. 2	单选	
43	2025—060	陆上风电项目 3	分布在固河镇、杨屯镇、三十里铺镇、清平镇、梁村镇、尹集镇、汇鑫街道、鱼邱湖街道	3. 5671	公用设施	出让	2025. 2	单选	
44	2025—061	储能电站项目	三十里铺镇 520 省道以南，冯庄村以北	2. 1162	公用设施	出让	2025. 3	批次	
45	2025—062	体育公园项目	春长街东侧、政通路北侧	6. 662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025. 6	批次	
46	2025—063	医疗用品生产项目	昌顺路西侧、横一路北侧	0. 6209	工矿仓储	出让	2025. 4	批次	
47	2025—064	三十里铺徐马新村南道路项目 1	三十里铺镇徐马新村南	0. 01315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025. 8	批次	
48	2025—065	三十里铺徐马新村南道路项目 2	三十里铺镇徐马新村南	0. 02593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025. 8	批次	
49	2025—066	琉寺内陆港项目 1	琉璃寺镇安阜屯以东	0. 761	工矿仓储	出让	2025. 4	批次	

50	2025—067	琉寺内陆港项目 2	琉璃寺镇安阜屯以东	0.3887	工矿仓储	出让	2025.4	批次	
51	2025—068	琉寺内陆港项目 3	琉璃寺镇安阜屯以东	0.4229	工矿仓储	出让	2025.4	批次	
52	2025—069	琉寺内陆港项目 4	琉璃寺镇安阜屯以东	4.1131	工矿仓储	出让	2025.4	批次	
53	2025—070	琉寺内陆港项目 5	琉璃寺镇安阜屯以东	1.43	工矿仓储	出让	2025.4	批次	
54	2025—071	琉寺内陆港道路项目 1	琉璃寺镇陆港项目以西	0.0443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025.9	批次	
55	2025—072	琉寺内陆港道路项目 2	琉璃寺镇陆港项目以西	0.0253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025.9	批次	
56	2025—073	纺织项目	汇鑫路东侧、泉林路南侧	1.431	工矿仓储	出让	2025.7	批次	
57	2025—074	精密制造扩建项目	赵寨子镇名爵润滑油以南、242 省道以西	0.4216	工矿仓储	出让	2025.5	批次	
58	2025—075	智能精密制造项目	赵寨子镇名爵润滑油以南、243 省道以西	0.282	工矿仓储	出让	2025.5	批次	
59	2025—076	赵寨子道路项目	赵寨子镇名爵润滑油以南、244 省道以西	0.0419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025.9	批次	
60	2025—078	汽车配件项目	青银高速北侧、金象汽车院内	0.05572	工矿仓储	出让	2025.6	批次	
61	2025—079	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 1	汇鑫街道杨庄村	3.2744	工矿仓储	出让	2025.5	批次	
62	2025—080	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 2	汇鑫街道杨庄村	0.0271	工矿仓储	出让	2025.5	批次	
63	2025—081 2025—082	环保设备项目	汇鑫街道三殿庙村	1.3145	工矿仓储	出让	2025.6	批次	
64	2025—083	碧桂园以北道路项目 1	碧桂园大学铭筑小区北侧东西向道路	0.39893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025.7	批次	
65	2025—084	碧桂园以北道路项目 2	碧桂园大学铭筑小区北侧东西向道路	0.02626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025.7	批次	
66	2025—085	崇文路南延道路项目	崇文路	0.2227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025.12	批次	
67	2025—086	琉璃寺中学操场项目	琉璃寺	1.074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025.7	批次	

68	2025—087	法院北小游园项目	鱼邱湖街道一街村	0.8247	公园绿地	划拨	2025.11	批次	
69	2025—088	混凝土加工项目	鱼邱湖街道金寨村	1.4197	工矿仓储	出让	2025.1	批次	
70	2025—089	新城金樾府西侧道路项目	新城金樾府西侧道路	5.4705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025.12	批次	
71	2025—090	电缆扩建项目	人和街道	2.4666	工矿仓储	出让	2025.12	批次	
72	2025—091	开发区路网项目	开发区	3.3133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025.12	批次	
73	2025—092	机械科技项目	汇鑫街道	3	工矿仓储	出让	2025.12	批次	

高唐县 2025 年非租赁住房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编号	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				限价商品房	商品住房用地			备注
						经济适用房	中小套商品房住房				中小套型商品住房			
存量	增量													

1	2023—050	盐业公司东	东兴路东、福源路南	0.4849	0.1768								
2	2024—067	众安广场新增	滨湖路东、泉林路北	1.4199									
	2024—068 2024—069												
3	2025—037	水务集团家属院	金城路南、北湖路东	0.34992									
4	2025—012	书画小镇西 2	滨湖路东、政通路南		2.7876								
5	2025—013	书画小镇西 3	滨湖路东、政通路南		0.0377								
6	2025—014	书画小镇西 4	滨湖路东、政通路南		0.2259								
7	2025—077	书画小镇西 5	滨湖路东、政通路南		3.84665								
8	2025—016	普利小区东	政通路南，普利小区东		2.9793								
9	2025—017	汇鑫路南延 1	滨湖路西、二干渠南		3.90485								
10	2025—018	汇鑫路南延 2	滨湖路西、二干渠南		5.07773								
11	2025—020	曲庄安置区南	长春街西、泉林路南		3.34535								

2025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编号	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拟供应方式	拟供地时间	备注
1	2025—001	卫生院项目	清平镇东街	0.638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025.5	
2	2024—064	医院门诊、住院楼项目	杨屯镇高庄村，杨疏路以西	1.0872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025.1	
3	2025—062	体育公园项目	春长街东侧、政通路北侧	6.662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025.6	
4	2025—086	琉璃寺中学操场项目	琉璃寺	1.074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025.7	
5	2025—058	陆上风电项目 1	尹集镇王官屯村以东，后业村以北	1.5055	公用设施	出让	2025.2	
6	2025—059	陆上风电项目 2	三十里铺镇 520 省道以南，冯庄村以北	1.5786	公用设施	出让	2025.2	
7	2025—060	陆上风电项目 3	分布在固河镇、杨屯镇、三十里铺镇、清平镇、梁村镇、尹集镇、汇鑫街道、鱼邱湖街道	3.5671	公用设施	出让	2025.2	
8	2025—061	储能电站项目	三十里铺镇 520 省道以南，冯庄村以北	2.1162	公用设施	出让	2025.3	
9	2025—087	法院北小游园项目	鱼邱湖街道一街村	0.8247	公园绿地	划拨	2025.11	
10	2024—012	汇鑫路南延工程项目	汇鑫路南延段	2.21053	公园绿地	划拨	2025.1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5〕1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唐县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垂直管理部门：

《高唐县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 实施方案

为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发〔2025〕3号）精神，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清单管理，界定行政检查范围

（一）依法确认涉企检查主体。实施行政检查的主体必须具备法定资格，包括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受委托组织。除上述主体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实施行政检查。县政府依法确认本级行政检查主体清单并向社会公告，并根据法律法规修改完善及部门职能调整进行动态更新。（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2025年5月）

（二）梳理公布涉企检查事项清单。行政执法机关必须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参照省市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梳理制定本单位清单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实现“清单之外无检查”。行政检查事项清单要明确具体负责的层级、科室等，精简交叉重复、不合理事项。（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2025年6月）

（三）实施“一张表单”检查制度。坚持依单检查、规范检查。各行政执法机关要依托全省涉企行政检查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梳理形成包含检查对象、检查项、检查内容等要素的“检查表单”。探索按难易程度对跨部门、跨领域检查表单进行集成整合，对简单事项实行“一表通查”。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2025年12月）

二、完善实施计划备案审批，杜绝检查工作任意性

（四）规范年度检查计划制定和备案。各行政执法机关应每年3月底前制定本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主体、检查依据、检查事项、检查形式、检查范围和内容、月度时间安排等，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依托平台向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同步共享至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年度检查计划没有法定依据的，不予备案。入企检查前，行政执法机关通过平台提报检查信息，进行线上记录。没有列入年度检查计划的，原则上坚持“无线索不检查”。线索要有来源依据，可追溯。因突发情况、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需紧急检查的，在入企前要通过平台即时记录。（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五）强化专项检查计划管理。对本地本领域突出问题部署开展的专项检查实行计划管理，经评估确需开展的，要严格控制专项检查的范围、内容、时限等，拟定检查计划，按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向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明确牵头部门，联合拟定检查计划；确需紧急部署的，要及时修改检查计划并备案。（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六）加强各类检查计划统筹。各行政执法

机关要加强本系统本领域涉企检查计划制定工作的统筹，实行分级分类检查，杜绝重复检查。对同一企业的检查计划能压减的一律压减，能合并的一律合并；对临时或者按照上级要求开展检查的，同步核减合并后续同类检查计划。县司法局要加强各行政执法机关之间行政检查计划统筹，依托平台对同一企业的检查计划进行压减合并。（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七）推进检查标准和结果互认共享。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明确本部门本系统检查标准基础上，推动不同部门、系统间关联事项检查标准互通、结果互认。不同部门制定的检查标准相互冲突的，要及时开展评估论证、先行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的，提请本级政府协调。鼓励跨区域、跨部门联合制定统一的检查标准，推动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检查结果共享。（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三、强化行政检查流程管控，实现检查结果处置规范化

（八）全面推广并规范使用涉企行政检查平台。建立工作会商机制，全面推行全领域全部门全人员安装使用“鲁执法”，依托平台实现涉企行政检查“事前备案、计划匹配、扫码入企、全程留痕、事后评价”，对涉企行政执法进行全流程、数字化监管。“涉企”认定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有关问题解答》执行：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和其他企业等；不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中的“坚决遏制乱检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对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参照《意见》规定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机关原则上直接使用省级平台

进行涉企行政检查，确需使用本系统已建平台的，要按照统一数据标准与省级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共享，避免重复录入。（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九）规范界定“入企行为”。“入企行为”包括行政检查行为和非行政检查行为。开展入企行政检查，执法人员必须先扫码后入企，通过平台扫营业执照二维码，无法扫码时，使用平台“定位入企”功能。未扫码或未打卡入企的，企业有权拒绝并通过“爱山东”APP等渠道进行反馈。非行政检查行为，包括因督查、督察、督导、调查、排查、巡查、巡检、抽查、核查、技术性检查、辅助性检查等开展的需要企业配合调查、核实的非行政检查活动，也要依托山东通严格执行“扫码入企”，实时留痕，不得变相开展涉企行政检查。入企调研、帮扶等活动暂时不在规范的范围之类。（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要求。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执法机关实施入企检查时不得少于两名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应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如出示电子执法证件，企业通过“爱山东”APP扫描执法人员证件二维码进行核验。执法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十一）严格落实检查全过程记录制度。执法人员开展涉企检查时，要规范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客观全面记录现场检查情况，真实记录企业意见。易引发争议或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涉企行政检查，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通过拍照、录制音视频等方式取证的，要完整记录拍摄时间、地点、拍摄人员以及证明内

容等要素。各执法机关要依托山东通严格执行“扫码入企”，实时留痕，不得变相开展涉企行政检查。（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十二）严格规范行政检查结果处置。行政检查结束后，要将行政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坚持“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对未发现问题的，当场告知；需要改正的，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机关；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法立案处理；符合“首违不罚”“轻微不罚”“无主观过错不罚”等法定要求的，不予立案或者不予、免予处罚，确保涉企行政检查形成完整闭环。（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四、优化行政检查方式，减少入企检查频次

（十三）深化“综合查一次”行政执法改革。加强涉企行政检查的统筹协调，依托表单式检查制度，按照对象相同、内容相关、时长相近等规则，有效整合检查计划和任务方案，打造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联合检查场景，并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十四）深化分级分类精准监管制度改革。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国家主管部门制定的本领域分级分类检查制度，综合考虑法律法规规定、监管目的、信用情况、监管对象特点等因素，形成分级分类监管标准体系，公布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实现精准监管。对监管标准体系评估风险低的，主动减少检查次数；对监管标准体系评估风险高的，适当增加检查比例和频次，但不得超出规定的年度频次上限。（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直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2025 年 10 月）

（十五）积极探索“非现场监管”工作机制。鼓励、支持行政执法机关运用智慧化监管手段，通过数据分析、图像识别、行为检测等方式，逐步推进在线监管、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对非现场监管能够实现监管目的和效果的，不再开展现场检查。在线发现问题线索的，依法及时固定证据，做好与后续处理措施的衔接；需要现场核实的，扫码入企检查。（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十六）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行政执法机关要落实好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动态管理机制，确保分类准确、覆盖全面、更新及时。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日常检查、联合检查等原则上都应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防止选择性检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进一步整合监管事项，优化监管流程，提升监管效能。（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五、推行“监督+服务”工作模式，提升改革工作成效

（十七）推行企业“一业一册”行政指导清单。聚焦我县重点行业，编制“一业一册”依法经营指引，将与企业合法经营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信用修复等信息告知企业，加强日常指导和服务，帮助企业规避违法风险。（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大数据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时间：2025 年 12 月）

（十八）深入推进品牌化培训体系建设。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各自执法需求，丰富执法人

员实务培训教程，开展分类分级分层教育培训，提升执法素质能力。探索建立人才培优机制，充实行政执法智库，统筹各领域执法骨干力量，通过集中轮训、理论宣讲、技能比武等方式，切实提升一线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执法、维护稳定、化解矛盾的能力。（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十九）严禁以第三方服务变相实施涉企行政检查。除法定可以购买第三方服务之外，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变相实施涉企行政检查，不得以第三方评估结果、专家评审意见等直接作为检查结果。不得要求企业开展“预评估”，不得为企业推荐或指定第三方服务机构，不得外包给中介机构实施涉企行政检查。（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六、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强化联合监督质效

（二十）强化监督多渠道配合机制。司法行政部门要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平台的协作机制，动态调整县镇两级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从业者等中聘任行政执法监督员，广泛收集涉企行政检查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畅通企业诉求表达渠道，依法开展监督。（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二十一）做好涉企行政检查专项监督。组织开展涉企行政检查专项监督，针对企业多次投诉举报应当处理但怠于履行职责，以及多头检查、低效检查、未扫码检查、擅自开展专项检查、超上限或者明显超过合理频次实施检查等突出问题，综合运用查办督办、通报曝光、约谈等方式，强化监督纠错，提升企业获得感。适时通报涉企行政检查反面案例，行政执法人员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长期）

（二十二）强化工作保障和责任追究。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压实主体责任，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指定专职人员负责平台维护，加强对涉企行政检查的规范管理；要树牢“执法+服务”理念，加强对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政策的宣传解读；要建立典型引领和负面通报制度，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符合法定情形的，严格追究责任。（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限：长期）

开发区、各镇街及县直各行政执法机关要高度重视，制定详细落实方案，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抓好工作落实。县司法局要严格贯彻落实上级安排部署，加强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跟踪工作进展，及时总结经验做法，研究解决重要问题，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4 月政务工作动态

(4 月 1 日—4 月 30 日)

4 月 1 日：“梨园春满 汉韵辉煌”——乡村好时节·高唐县首届梨园汉风嘉年华开幕式在固河镇谷庄梨园举行。济南市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田霖，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志强出席活动，县委书记孙迁国致辞，县领导李保胜、马芮参加活动。

4 月 1 日：高唐县召开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县委副书记张磊主持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副县长刘泰东，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马芮出席会议。

4 月 2 日：全县民营企业座谈会召开。县委书记孙迁国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会议，县领导李保胜、赵福刚、梁彬等参加会议。

4 月 3 日：全县财税工作会议召开，全面总结 2024 年财税工作，部署 2025 年目标任务。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副县长梁彬主持会议。

4 月 3 日：高唐县举办“高唐大讲堂—社会工作专题”报告会，邀请江苏师范大学社会工作研究院院长魏晨作专题报告。聊城市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孙华伟到会指导，陈广利、韩子民、姜建国、马芮等县领导参加会议，县委副书记张磊主持报告会。

4 月 4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调研国有旧城林场防火并开展巡河工作。

4 月 5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调研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4 月 6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调研高品质酒店项目建设工作，副县长张婷婷参加活动。

4 月 7 日：2025 年高唐县委书记讲党课暨县委党校（高唐行政学校）春季学期培训班开班，县委书记孙迁国围绕“以实干促发展、以实绩赢民心，做让人民满意、组织放心的‘五争’干部”主题讲授专题党课。李保胜、郭天舒等县领导参加授课。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邢海龙主持开班式。

4 月 8 日：聊城市检察机关推进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工作现场观摩活动在高唐县举办。聊城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贾富彬，市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二级巡视员郭新华讲话，县委书记孙迁国致辞，法制日报社山东记者站站长姜东良，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姜建国等出席，聊城市检察院副检察长蒋文利主持活动。

4 月 8 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高志国带队来我县调研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等工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刘立新参加调研；县委书记孙迁国，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分别陪同活动。

4 月 10 日：县委书记孙迁国为全县政法干警上专题党课。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姜建国主持。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王现锋，县人民法院院长孙刚，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霞参加会议。

4 月 10 日：县委书记孙迁国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县领导李保胜、张婷婷参加活动。

4 月 10 日：由山东省天津商会牵头，联合山

东省云南商会、山东省河南商会等商会负责人及杰出会员企业代表组成的考察团，来我县实地考察。县委书记孙迁国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县长张婷婷主持会议。

4月12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实地调研大风天气防范应对工作，县领导梁彬、任希恒陪同活动。

4月13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调研规上工业企业运行情况。

4月14日：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全体会议暨全县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攻坚年动员大会召开，县委书记孙迁国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会议，县领导李保胜、梁彬、刘泰东、任希恒、张婷婷、王现锋、高廷松参加会议。

4月14日：齐齐哈尔市人大城环委主任委员王文峰带领调研组来我县考察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工作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郝林远陪同活动。

4月15日：全县经济运行调度会议召开，分析当前经济运行情况，研究部署下步工作。县委书记孙迁国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会议，县领导李保胜、梁彬、任希恒、张婷婷、高廷松参加会议。

4月15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

4月17日：市政协主席、市装备制造产业链链长曾晓黎来我县开展市级重点工业企业督导调研暨装备制造产业链巡链活动。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政协主席韩子民陪同活动。

4月17日：高唐县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在县委党校开班。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副主任孙海清、徐林、邵东、郝林远以及省市县人大代表，县人大机关、镇街人大干部近160人参加培训。

4月19日：“美在高唐·活力飞扬”系列社会活动启动仪式暨2025齐鲁银行消费季服务进社区

区健步公益行活动在书画小镇举行。聊城市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孙华伟，县委副书记张磊，县委副书记李朝信，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林，县政协副主席金延莉出席活动。

4月19日：全县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现场会召开。县委副书记张磊，副县长任希恒出席会议。

4月2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政协副主席兰筱斌带队到我县考察，市政协副主席王福祥，县政协主席韩子民陪同活动。

4月22日：团县委联合县文旅局、县税务局、鱼邱湖街道光明社区，在高唐县税务局举办“书香五四 逐梦青春”有YOUNG青年思享会活动。高唐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韩子民参加活动。

4月23日：高唐县全民阅读蒲公英计划·千师万“悦”行动启动仪式举行，县政协主席韩子民出席仪式并讲话，副县长高廷松参加活动。

4月24日：潍城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凌峰带队来我县考察“古镇林海·画乡鲤都”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情况。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陪同活动。

4月24日：高唐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常婕、徐林、邵东、郝林远及委员共27人出席会议。副县长高廷松，县人民法院院长孙刚，县监委、县检察院、县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人大常委会机关各委室负责人，各镇街人大负责人列席会议。

4月26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调研服务业企业，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4月28日：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扎实走好平原特色乡村振兴之路，推动‘三农’工作高质量发展”主题进行集体学习研讨。县委书记孙迁国主持会议并讲话。杨曙光、陈广利、韩子民、张磊、吴鲁峰、李朝信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4月28日：县委常委会会议暨县委党的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县委书记孙迁国主持会议并讲话。杨曙光、陈广利、韩子民、张磊、吴鲁峰、李朝信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4月29日：全县组织工作会议召开，县委书记孙迁国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张磊主持会议，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党校校长邢海龙参加会议。

4月29日：高唐县妇女第九次代表大会在泉林酒店国际会议室开幕。县委书记孙迁国，市妇联二级调研员尹保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会议，陈广利、张磊、李朝信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4月29日：县委书记孙迁国到县开发区调研重点企业运营工作。县领导张磊、吴鲁峰参加活动。

4月29日：我县召开一季度金融工作例会。县委副书记李朝信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

副县长梁彬主持会议。

4月30日：县委书记孙迁国到姜店镇开展学习教育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县领导李保胜、邢海龙参加活动。

4月30日：高唐县“新农村业校”开班动员会暨2025年“春季讲堂”举行，县委书记孙迁国出席开班动员会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张磊主持会议，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党校校长邢海龙参加动员会。

4月30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

4月30日：高唐县开展“学雷锋、比奉献”活动动员大会召开。县委副书记张磊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马芮主持会议。

4月30日：高唐县妇女第九次代表大会闭幕，县委副书记张磊出席会议并讲话，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常婕，县政协副主席金延莉参加会议。

5 月政务工作动态

(5 月 1 日—5 月 31 日)

5 月 1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现场督导安全生产工作，强调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 月 2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实地调研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及企业运营工作。

5 月 3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实地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5 月 5 日：十三届县委财经委员会暨链长制工作推进会召开，县委书记孙迁国主持会议并讲话。

5 月 5 日：十三届县委财经委员会暨链长制工作推进会召开，县委书记孙迁国主持会议并讲话。

5 月 7 日：县委常委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县委书记孙迁国主持会议并讲话。杨曙光、韩子民、张磊、吴鲁峰、李朝信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5 月 8 日：全县城市建设工作会议召开。县委书记孙迁国主持会议并讲话，县领导李保胜、梁彬参加会议。

5 月 9 日：高唐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聊城市科协党组书记、主席吴润昌，县委书记孙迁国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张磊主持会议，陈广利、韩子民、吴鲁峰、李朝信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5 月 9 日：高唐县“金融赋能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暨‘惠企政策到身边’走基层”活动在赵寨子镇成功举办。聊城金融监管分局一级调研员杨磊出席活动并讲话，县委副书记李朝信主持会议，县委常委、副县长梁彬出席活动并致辞。

5 月 9 日：高唐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圆满完成各项议程胜利闭幕。县委副书记张磊出席会议并讲话。

5 月 11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深入一线调研电缆企业项目，实地了解企业发展需求，协调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县域工业经济提质增效。

5 月 13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带领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做客“12345 市民热线·政风行风”直播间，与主持人交流，接听热线并解决问题。

5 月 13 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守印带领调研组到我县进行政府债务管理情况专题调研。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县委常委、副县长梁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邵东陪同活动。

5 月 14 日至 15 日：为深化产业合作，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县委书记孙迁国率招商团队赴长春、北京开展招商考察活动，重点围绕食品加工、数字经济、生物医药等产业领域寻求合作机遇。县委常委、宣传部长马芮参加活动。

5 月 15 日：高唐县召开智慧金融服务平台推广会议，旨在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县委副书记李朝信，县委常委、副县长梁彬参加会议。

5 月 16 日：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政协副主席、民进通辽总支主委朱瑞莲来我县考察“教体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工作。市政协副主席、市工商联主席张芙蓉，县政协主席韩子民，副主席金延莉陪同活动。

5 月 20 日：市委书记李长萍到高唐县调研企业运行、乡村振兴等情况。市委常委、秘书长王刚参加活动，县委书记孙迁国陪同活动。

5 月 22 日：县委常委会议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及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市委书记李长萍来高调研时的工作要求，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县委书记孙迁国主

持会议并讲话。杨曙光、陈广利、韩子民、张磊、吴鲁峰、李朝信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5月23日：全县警示教育会召开。县委书记孙迁国主持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广利、县政协主席韩子民等出席会议。

5月23日：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集体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并围绕典型案例开展研讨交流。县委书记孙迁国主持会议并讲话。陈广利、韩子民、张磊、吴鲁峰、李朝信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5月24日：高唐县2024年度考核总结会议召开。县委书记孙迁国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会议，陈广利、韩子民、张磊、吴鲁峰、李朝信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5月24日：2025年聊城市科技活动周和全国科技工作者日（聊城）活动启动仪式在高唐举行。副市长周涛、高唐县委书记孙迁国、市政府副秘书长杨涛、济南市市中区科技局党组书记刘文涛等出席活动，市科技局局长王相东主持活动。

5月25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深入云小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华骏物流有限公司调研现代服务业情况，具体了解行业现状，倾听企业诉求，为推动全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出谋划策。

5月28日：县委书记孙迁国到三十里铺镇调研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整治、企业运行、村“两委”

换届筹备和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陪同调研。

5月28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

5月29日：县委书记孙迁国实地调研大气污染防治、企业运行、项目建设等情况。县领导张磊、李保胜、王京明参加活动。

5月30日：县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县委书记孙迁国主持会议并讲话。杨曙光、陈广利、韩子民、吴鲁峰、李朝信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5月30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2025年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视频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副县长王京明在高唐分会场收听收看。

5月30日：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县长王京明主持会议。

5月30日：市政协副主席王福祥、张芙蓉一行来高，围绕“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主题开展专题调研。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韩子民，副县长高廷松，县政协副主席金延莉等陪同活动。

5月31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督导假期安全生产工作。

6 月政务工作动态

(6 月 1 日—6 月 30 日)

6 月 1 日：由中国渔业协会指导，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聊城市人民政府、山东数字文化集团联合主办的“锦绘高唐·鲤跃钱潮——唐小鲤 IP 全球首发暨高唐锦鲤产业指数发布会”在杭州白马湖国际会展中心举行。聊城市副市长祁学兰，高唐县委书记孙迁国，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周江涛，聊城市投资促进局党组书记、局长赵迎春，高唐县委常委、副县长张婷婷，高唐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马芮出席仪式。

6 月 1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调研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6 月 4 日：高唐大讲堂——“对标杭州实践·优化发展生态”专题培训会召开，浙江大学教授、著名经济学家周开疆到我县授课，县委书记孙迁国主持培训会并讲话，陈广利、韩子民、张磊、吴鲁峰、李朝信等县级领导，开发区、各镇（街）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县直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部分企业家代表参加会议。

6 月 6 日：县委书记孙迁国督导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件办理工作，并调研“三夏”生产和农田机井建设情况。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参加活动。

6 月 6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督导 2025 年高考工作。副县长高廷松陪同活动。

6 月 7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调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三夏”生产工作。

6 月 7 日：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其超一行来我县调研指导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有关工作。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陪同活动。

6 月 8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调研规上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6 月 9 日：县委书记孙迁国到固河镇、开发区调研“三夏”生产、水井治理、畜禽养殖、安全生产等工作。县领导李保胜、王京明参加活动。

6 月 10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通报的 2 起党员干部违规吃喝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专题研究了《高唐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听取了关于严查严防严管个人买地建房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汇报。

6 月 12 日：县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指示精神，传达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周立伟，市委书记李长萍来高调研指示精神，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县委书记孙迁国主持会议并讲话。韩子民、吴鲁峰、李朝信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6 月 12 日：市政协副主席李涤尘一行来高，围绕“深化与港澳台交流，助推聊城文化‘走出去’”开展专题调研。县政协主席韩子民、副主席金延莉陪同活动。

6 月 15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督导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副县长王京明参加活动。

6 月 16 日：县委副书记张磊到高唐开发区调研。高唐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韩伟参加调研。

6 月 17 日：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排查整改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张磊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县长王京明主持会议。

6 月 18 日至 20 日：县委书记孙迁国带队赴青岛，参加第六届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并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县委常委、副县长张婷婷参加

活动。

6月1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政协副主席黄卫东带队来我县考察学习“农机社会化体系建设情况”经验做法。市政协副主席、市工商联主席张芙蓉，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政协主席韩子民，副主席刘维华分别陪同活动。

6月22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督导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副县长王京明参加活动。

6月23日至26日：为深化产业合作，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县委书记孙迁国率招商团队赴长沙、乌鲁木齐开展招商考察活动，重点围绕生物医药与大健康、绿色建材等产业寻求合作机遇，全力拓展中亚班列贸易合作新通道。

6月23日：省政协副主席、党组副书记林峰海带领调研组来我县调研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工作和“界别同心汇”运行情况。聊城市政协主席曾晓黎，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政协主席韩子民参加活动。

6月24日：县人大常委会对全县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情况开展视察。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孙海清，副主任常婕、徐林、邵东、郝林远参加活动。县委常委、副县长张婷婷陪同活动。

6月24日：县委副书记张磊带领县直有关部门现场督导调研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和部分重点路段的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情况。

6月25日：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带队到梁村镇调研督导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6月27日：县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县委书记孙迁国主持会议并讲话。杨曙光、陈广利、韩子民、张磊、李朝信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6月27日：县委书记孙迁国到鱼邱湖街道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给他们送去党组织的温暖与关怀，并向全县广大党员致以节日祝福和诚挚问候。县领导李保胜、邢海龙参加活动。

6月27日：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到梁村镇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向他们致以节日的问候和诚挚的祝福。

6月28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督导校园安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6月29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到人和街道，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为他们送去党组织的温暖与关怀。

6月30日：高唐县举行“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仪式。县委书记孙迁国出席仪式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张磊主持仪式，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邢海龙参加仪式。

6月30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

6月30日：全县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推进会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县长王京明参加会议。

6月30日：全县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副县长梁彬参加会议。

6月30日：高唐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召开。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主持会议。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孙海清，副主任常婕、徐林、邵东、郝林远及委员共26人出席会议。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赵福刚，县委常委、副县长梁彬，县人民法院院长孙刚，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霞，县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各委室负责人，各镇街人大负责人列席会议。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韩伟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高政任〔2025〕3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
各部门：

殷传斌的高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
务。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韩伟为高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
用期一年）。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8日

免去：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张正才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高政任〔2025〕4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张正才为高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赵振涛为高唐县国有资产运行中心主任；

吕兴忠为高唐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高永保为高唐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正科级）、高唐县畜牧兽医局局长；

赵汝健为高唐县农机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丁鑫为高唐县农村经济服务中心主任；

赵敬菊为高唐县地震局局长；

梁承龙为高唐县审计局副局长；

郭兰淼为高唐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朱宁、白友波为高唐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王鹏飞为高唐县信访局副局长；

郭超为高唐瑞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昆仑为高唐瑞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免去：

赵振涛的高唐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主任职务；

梁承龙的高唐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李永民的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高唐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韩伟的高唐瑞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